

二战后澳大利亚的移民安置政策(1947-1971)

郝 芳

(江苏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江苏 徐州 221116)

摘 要:二战以后,国际格局的变化、国内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等方面的需要使得澳大利亚逐渐放松白澳政策,开始大量吸收非英语移民。同时为了保护澳大利亚基于不列颠制度和价值的白种人同质社会结构不被破坏,战后初期,澳大利亚对这些非英语移民先后实施了同化政策和融合政策。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政策一方面反映了战后澳大利亚社会的进步与现代化,另一方面,这些政策在本质上仍然是一种种族歧视政策。历史证明,随着历史潮流的发展,这些种族歧视政策终将被淘汰,为 70 年代的多元文化政策所取代。

关键词:澳大利亚;移民;同化;融合

中图分类号:K1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161(2014)05-0058-03

澳大利亚是一个移民国家,自 1788 年英国菲利普船长率领船队登上澳大利亚大陆以来,源源而来流向澳大利亚的移民一直未曾间断。然而,在有一个半多世纪的时间里,澳大利亚始终秉承“白人至上”的种族文化观念,歧视排斥其他肤色种族人群和文化。自 1901 年澳大利亚建立联邦至二战时期,其所奉行的“白澳政策”更是将这种“白人至上”的种族文化观念发展到了顶峰。二战后,移民计划成为澳大利亚战后重建计划的一部分,澳大利亚需要大量移民来发展经济和巩固国防,而传统移民即英语移民已经远远满足不了澳大利亚对移民数量的需求,因此,澳大利亚开始将目光投向了欧洲难民,并与国际难民组织达成协议,每年接收 1.2 万名欧洲难民到澳大利亚。从 1947 年至 1952 年,澳大利亚共接收了约 17 万欧洲难民进入澳大利亚。20 世纪 50-60 年代,澳大利亚继续吸收欧洲大陆的移民。60 年代以后,澳大利亚移民范围突破欧洲地区,与土耳其和黎巴嫩签订移民协议,中东移民开始进入澳大利亚。大量欧洲移民以及后来的部分中东地区如土耳其、黎巴嫩等大量非英语移民的入境使得澳大利亚传统的单一种族文化观受到严重挑战,澳大利亚不得不对这些移民进行相应的安置。为了保护澳大利亚基于不列颠制度和价值的白种人同质社会结构不被破坏,战后初期,约自 1947 年至 1971 年,澳大利亚的移民

安置政策经历了同化到融合的两个阶段,具体如表一:

表一 移民安置政策时期和澳大利亚资本主义

年份 (Years)	经济状况 (Economic Situation)	安置政策 (Settlement Policy)	年均净移民 (Annual Average Net Immigration)
1947 至 1954	战后重建 (Post War Reconstruction)	同化 (Assimilation)	91,289
1954 至 1961	长期繁荣 (Long Boom)	Assimilation	83,536
1961 至 1966	经济衰退/膨胀 (Recession/ Expansion)	同化/融合 (Assimilation/ Integration)	79,097
1966 至 1971	行业整合 (Industrial Consolidation)	融合 (Integration)	104,228

资料来源:Andrew Jakubowicz, The State and the Welfare of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2(1), 1989, P.24.

一、同化政策

从 1947 年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的移民安置政策实施的是同化政策(1947-1966),即以澳大利亚主流社会文化为标准,通过让移民学习英语、适应澳大利亚人的生活方式等方法,最终让移民成为典型的澳大利亚人,遵循澳大利亚人的生活文化习俗等。对于同化政策,自由党的领袖之一哈罗德·霍尔特说:“我们新来的移民必须在观点和生活

收稿日期:2014-04-24

作者简介:郝芳(1988-),女,江苏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与亚非、大洋洲经济文化交流研究。

方式方面迅速成为澳大利亚人”^{[1](201)}。这实质上就是要求来到澳大利亚的移民放弃自己的语言、文化传统,以完全融入澳大利亚社会。在这一同化过程中,移民对澳大利亚主流文化习俗的适应受到移民自己在原来国家所形成的文化习俗的抵抗。因此,在这一时期,澳大利亚政府对移民所保留的各种文化习俗进行丑化、谴责,“父母在家中语言和意义上的某些具体行为方式的保留被认为是青少年犯罪和致使其偏离常规行为的原因,应受到严厉批评和斥责”^{[2](8)}。为了更好地保证同化政策的实施,澳大利亚积极关注对移民的英语培训问题,首先使移民在语言上与澳大利亚人一致。其中,关于难民的语言和文化同化,“在1948—1949年预算中合计10,000英镑被指定用于‘来自欧洲的获准离开接待中心的流离失所者的教育’”^[3]。此外在20世纪50年代澳大利亚移民部和其他部门也都开始雇佣一些口译或是翻译工作人员协助移民学习英语。

另外,1949年在澳大利亚大规模计划和资助移民开始后不久,澳大利亚移民部建立了39个社会工作点,指导和帮助移民自然过渡到正常的澳大利亚人的行为方式^{[2](8)}。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作为官方政策,同化是强制性的同化。1950年成立的好伙伴委员会(The Good Neighbour Council)是同化政策的一个公开和明显的表现。好伙伴委员会是由政府赞助的,帮助移民再社会化,使其快速地适应和融入澳大利亚社会。

但同化政策在60年代遇到了阻碍,1961年,澳大利亚在经历了战后一段时期的发展后进入了经济衰退时期。移民的住房、社会和教育问题越来越凸显,而一些刚到澳大利亚不久的新移民大量失业,在移民住宿处发生了暴力冲突,他们抗议没有工作、社会保障差。另外在40年代、50年代和60年代来到澳洲的东欧和南欧移民建立了他们自己的社区,并且通过链接式移民^①途径和在某些类型行业集中就业,导致许多移民都集中在主要城市的工业地区^{[4](66)}。他们“在这里建立教会和俱乐部,设立文化、社会和福利协会,还建立星期六学校来保持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习俗”^{[4](66)},这些都导致了同化政策的失败,同化政策在澳大利亚国内的实施越来越举步维艰。

二、融合政策

同化政策在60年代进入瓶颈期,一方面是由于当时经济衰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造成的,另一方面也由于太过单一的文化政策和对其他种族文化

的排斥与污蔑受到了非白人移民的抵制。在此种情况下,澳大利亚政府不得不作调整,继而实施了融合政策。

融合政策是从一个更深远的角度,认识到作为个体和社会之间中介的社会群体或组织的重要性。政府开始把一些民族群体或组织,不管是非正式的网络协会组织,还是较为正式的有具体宗旨的组织,都看作是支持个人通过定居安置这一过程,最终达到对他或她的同化。如果移民不愿或不能与社会价值目标达到一致,那么他们的孩子也将会在更大范围内被这个文化同质社会所同化融合^{[5](2)}。

20世纪60年代中期,同化政策逐渐被融合政策所取代。在1965年工党全国会议上,有人指出:“增加人口对澳大利亚未来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澳大利亚工党将支持和拥护一种有活力的带有同情、理解和宽容的移民扩展计划”^{[6](492)}。1966年1月18日,在堪培拉召开的公民权利与义务大会的开幕式上,惠特拉姆指出:“澳大利亚的移民政策已达到了引起国际关注的程度。因为它在同一时间既鼓励移民,又限制移民”。这里指吸收欧洲移民,排斥亚洲移民等有色移民。“澳大利亚必须坚信,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移民能够被融合而不是被同化。我们不想让每一个人都变成一样,但想让每个人都适应这个社会,这就是融合和同化之间的区别。”^{[6](492-493)}总的来说,如果说同化政策是追求对个人的强制性的同化的话,融合政策则是换了一种较为温和的方式,注重于借助社区组织的作用,逐渐达到对移民的同化。融合政策实行时期,英语翻译服务进一步开展,“1968年联邦政府就移民的福利需求服务启动了拨款计划,由联邦政府向社区或少数民族代理中心提供款项,聘请社区服务工作者开展社区服务”^[7],同时社区还聘请双语或多语工作者为移民服务等。

随着同化政策逐渐被取消,融合政策的实行使得澳大利亚对异族文化已不像先前那样强烈排斥,而是有了缓和甚至认可。在孟席斯政府和霍尔特政府执政时期就已经开始改变移民政策,多种种族歧视与排斥的内容和举措被悄然删改,并接受少量亚非等有色移民入澳。这虽然是一个政策上的细微变化,但它却也反映了澳大利亚国内对非白人移民的一个渐趋接受的过程。

三、对澳大利亚移民安置政策的评价

(一)积极方面

从历史进程的角度来看,同化政策和融合政策作为移民安置政策反映了战后澳大利亚社会的进步

与现代化。二战前,澳大利亚坚决贯彻“白澳政策”,限制和禁止以亚洲移民为主的有色人种进入澳大利亚。战前澳大利亚社会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与英国同宗同源,排斥歧视其他一切异质文化。而战后,同化政策虽仍然排斥异族文化,但也开始接受非英语国家移民甚至是有色移民,在对待有色人种移民方面,民意也开始发生变化。有相关民意测验统计如表二:

表二 民意测验统计表

类别 年份	主张禁止 有色人种 入境(%)	主张允许 有色人种 入境(%)	无意见 (%)
1954	61	31	8
1956	51	42	7
1957	55	36	9
1958	45	44	11
1959	34	55	11

资料来源:Russel Ward, The History of Australia (1901-1975),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Melbourne, 1978,P.318。

上表显示虽然仍有一定阻力,但澳大利亚人已经开始慢慢接受有色人种移民。此外,还有学者指出:同化政策还是“澳大利亚历史上一种有意义的文化民族主义政策”^[8],它是“人们意识到必须确保民族统一体的同质性时而产生出来的一项追求澳大利亚民族认同的政策”^[8]。

从同化政策向融合政策的过渡则反映出澳大利亚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经济现代化要求更开放的移民政策,社会现代化要求消除各种社会偏见和歧视,澳大利亚移民安置政策的转变正在朝着这一方向前进,从单一文化模式中开始慢慢接受和认可其他民族的文化,从“求同”走向“存异”。同时,由于战后澳大利亚大量吸收外来移民,也促进了澳大利亚民族多样性的发展。

(二)消极方面

同化政策和融合政策在本质上仍然是一种种族歧视政策。由于历史的原因,澳大利亚一贯执行单一文化政策,并以白人优越论自居。他们排斥非英籍移

民,特别是有色人种移民,担心这些人的到来会对澳大利亚自建国以来基于不列颠制度和价值的白种人同质社会的追求构成挑战。战后,由于经济和人口发展的需要,不得不接收来自非英语国家的移民,澳大利亚为了维护自身主流文化和价值观不被破坏,为了维持白人文化的“优越性”,排斥歧视其他民族的文化,并让其他种族人群放弃自己的传统文化,强制达到同化的目的,保持澳大利亚文化的同质性。

到了60年代中后期,迫于国内外的压力,澳大利亚不得不做出适当调整,对移民实行融合政策。融合政策相对于同化政策来说,只是换了一种方法和手段,两者最终目的都是同化,但融合政策不像同化政策那样实行的是强制同化的手段,它实行的是一种更倾向于自然的同化,但本质上融合政策仍然是一种种族文化歧视政策。历史证明,随着历史潮流的发展,这种带有种族歧视性的政策终将被历史淘汰,为70年代的多元文化政策所取代。

注释:

①链接式移民是指通过在澳洲当地亲属和朋友的资助来到澳洲的移民。

参考文献:

- [1][澳]理查德·怀特.创造澳大利亚[M].杨岸青,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
- [2]Andrew Jakubowicz, The State and the Welfare of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2(1), 1989.
- [3]邵波.澳大利亚难民政策的演变(1945-2007)[D].苏州科技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
- [4]Christine Inglis and S. Gunasekaran, Asians in Australia: The Dynamics of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Allen and Unwin Pty Ltd, 1992.
- [5]Andrew Jakubowicz, The State and the Welfare of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2(1), 1989.
- [6]Gough Whitlam, The Whitlam Government.
- [7]周慧.战后澳大利亚移民福利政策的历史考察[D].徐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 [8]杨洪贵.中国世界民族学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全国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论澳大利亚非英语移民同化政策(2005)[M].